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YCAS1B0088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甘肃能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甘肃能化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甘肃能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甘肃能化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1 号）核准，2020 年 12 月公司公开发行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审计、资信评级、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0,688,301.89 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9,311,698.11 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该项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29,499,600.00 元（含税）后金额 2,770,500,400.00 元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12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金额 115,437.52 元，支付有关中介服务等发行费用 1,550,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88.0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69,065,749.47 元。

2021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使用 298,668,943.82 元，支付有关中介服务等发行费用 1,480,000.00 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为 31,513,746.3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800,430,551.97 元（不包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 1,700,000,000.00 元),系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022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使用 572,329,706.3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管理等费用 12,278.07 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支出 3,370,000,000.00 元,累计利息收入 82,528,286.02 元,收回已到期结构性存款 4,03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970,616,853.54 元(不包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余额 1,040,000,000.00 元)。

3.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02,909,592.96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管理等费用 21,599.42 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支出 1,500,000,000.00 元,累计利息收入 32,826,396.80 元,收回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2,54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940,539,491.05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940,512,057.96 元,收到稳岗补贴 27,433.09 元)。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0,740,74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998.00 元。本次发行涉及相关费用为 32,919,778.2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7,080,219.77 元。2023 年 11 月 22 日,该项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 29,999,999.98 元(含税)后的金额 1,969,999,998.02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84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3 年度,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7,495,945.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 元,支付有关中介服务等发行费用 4,374,074.0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管理等费用 1,314.00 元,累计利息收入 317,178.0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818,445,842.9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分别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投项目新设立的项目公司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项目公司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分别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街煤电”）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公司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煤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窑街煤电、天宝煤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支行	2704056729200160038	214,050,552.40	64,680,604.91	278,731,157.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8113301012755667788	318,888,409.48	49,133,175.97	368,021,585.45
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	621060111013000306708	171,023,624.49	32,220,214.92	203,243,839.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铜城支行	2704055129200143789	89,585,900.60	957,008.28	90,542,908.88
合计	—	793,548,486.97	146,991,004.08	940,539,491.05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收到稳岗补贴等费用 27,433.09 元。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8113301011800145331	700,000,000.00	112,777.78	700,112,77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27023101040016957	651,346,355.00	112,777.78	651,459,132.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	962006010003862447	445,625,409.95	91,622.46	445,717,032.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	270231010400169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	27023101040016973	21,156,900.00		21,156,900.00
合计	—	1,818,128,664.95	317,178.02	1,818,445,842.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00,000,000.00 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公司拨付资本金 165,000,000.00 元，以委托贷款形式发放募集资金 1,00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实际使用 1,102,909,592.9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3,908,243.16 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3.04.27	2023.10.30	2.52%	512.8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4.27	2023.07.28	2.64%	132.86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1.13	2023.04.14	2.70%	134.63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4.28	2023.10.27	2.90%	289.21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5.22	2023.08.22	2.62%	132.08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5.22	2023.11.20	2.57%	256.30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01.09	2023.04.10	2.20%	27.42
海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01.10	2023.04.10	2.20%	27.42
合计		150,000.00	--	--	--	1,512.79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红沙梁露天矿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7,495,945.00 元（其中红沙梁露天矿项目使用 12,500,000.00 元，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使用 114,995,945.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47,495,945.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2023 年，公司向刘化化工拨付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时，由于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支付路径理解错误，分三次将 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直接拨付至刘化化工基本账户，其中 37,773,803.70 元通过刘化化工基本户直接支付了募投项目工程款、设备款等，其余款项在基本户滞留期间未使用，后均转回刘化化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在刘化化工基本户中滞留期间所形成的利息已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有关业务知识的辨析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宣贯执行，强化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考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931.17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0,29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7,390.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 化 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 项目一期		276,931.17	276,931.17	110,290.96	197,390.82	7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931.17	276,931.17	110,290.96	197,390.82	71.2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合计		276,931.17	276,931.17	114,068.34	197,390.82	71.28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4,180,06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40,539,491.05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 年，公司向刘化化工拨付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时，由于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支付路径理解错误，将 4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直接拨付至刘化化工基本账户，其中 37,773,803.70 元通过刘化化工基本户直接支付了募投项目工程款、设备款等，其余款项在基本户滞留期间未使用，后均转回刘化化工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在刘化化工基本户中滞留期间所形成的利息已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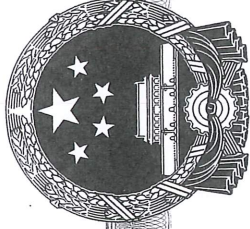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749.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749.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41,708.20	141,708.20	11,499.59	11,499.59	8.11	---		不适用	否
红沙梁露天矿项目		35,000.00	35,000.00	1,250.00	1,250.00	3.57	---	327.09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6,708.02	196,708.02	14,749.59	14,749.59			327.0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合计		196,708.02	196,708.02	14,749.59	14,749.59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8,445,842.97 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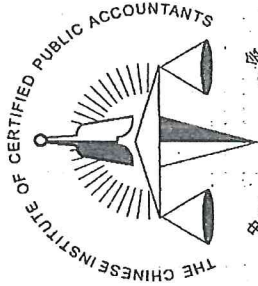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耀忠
Full name	李耀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3-05
Date of birth	1967-03-0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0196703051891
Identity card No.	1101001967030518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耀忠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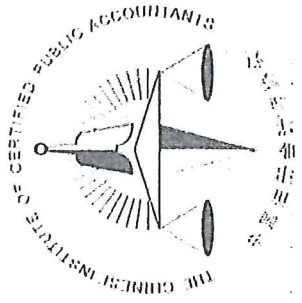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福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10-30
Work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embership No.	1101013650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朱福玲
证书编号: 11010136507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